

---

# 展览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  
十三经主题展览活动

甲方（委托方）：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乙方（受托方）：深圳文泽创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5月20日

甲方(委托方):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乙方(受托方): 深圳文泽创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相配合、讲求实效、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十三经主题展览活动项目的有关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服务合同书。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十三经主题展览活动

2. 项目时间: 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11月1日(暂定)

3. 展览地址: 国子监临时展厅

4. 合同范围和内容: 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十三经主题展览活动的基础改造、展览制作、布展、撤展清理等工作,乙方需按进场前甲方确认的图纸进行施工、布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报价单。

5. 承包方式: 展览综合服务、工料双包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大写): 玖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玖元伍角(人民币)RMB¥: 989,939.50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的,合同金额在结算时不做调整。

## 第三条 项目时间及进程

1. 双方约定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展相关工作(基础改造、展览制作、布展、撤展清理),展览于2026年8月4日开展(暂定),施工布展时间周期为2026年6月9日开工至2026年7月31日竣工(暂定),乙方应于展览闭幕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撤展工作,展览项目时间为阶段性灵活调配,如遇不可抗力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工期,经甲、乙双方协商后,项目时间相应顺延或解除合同。

### 2. 展览顺延与闭馆特别约定

(1) 因甲方场馆整体修缮、政府要求、场馆安全管控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博物馆闭馆的,本展览筹备期、展期相应顺延,闭馆天数不计入展览有效展期。

(2) 本项目实际有效展览天数不少于90天(三个月)。闭馆恢复开放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继续履行布展、现场维护、展期服务及撤展义务,不得额外收取费用或拒绝履行。

(3) 顺延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展品保护、现场维护、已完工部分保管等工作，确保恢复开放时展览可正常启用。

#### 第四条 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款项按实际有效展期与项目实际履行进度支付，不因闭馆顺延提前支付或加重甲方付款义务。

2. 结算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首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494,969.75 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玖元柒角伍分；展览实际开放且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二期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296,981.85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捌角伍分；实际展期届满、撤展完成且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尾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20%，人民币：¥197,987.9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柒元玖角。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尾款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人民币：¥29,698.19 元，大写：贰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玖分。闭馆顺延期间，甲方无提前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撤场或主张违约。

3.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应在收到发票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出解释或解决相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4.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的，合同金额在结算时不做调整。如因甲方要求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的，双方需根据实际发生及竣工图纸就变更及洽商的部分据实结算。

变更、洽商对应价款的调整方式为：有相同内容的按对应合同单价执行；有类似内容的按类似内容的对应合同单价执行；没有相同或类似内容的，由乙方提出适当价款，由甲、乙双方审核后确定。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该向乙方提供其所掌握的与展览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 (2)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乙方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
- (3)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的与本展览有关的讨论、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如上述信息资料与展览制作密切相关，甲方可及时的提供给乙方。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有效的检查、监督。

- 
- (5) 甲方负责对项目工作进行验收。
  - (6) 甲方按约定的日期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 (7) 本合同所涉及工作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项下所有的设计、印刷作品及制品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素材的著作权由甲方享有，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与展览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乙方保证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全部设计成果均为乙方原创；其所设计、印刷、制作的全部制品及其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任何第三人提出与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制品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以及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3)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工作提供配合。

(4)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对文字内容及设计稿件进行签字确定。

(5)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

(6) 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及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材料等）所引起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因此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 本合同质量应达到国家同类行业的合格标准。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国家相关规定，做到安全文明布展并达到行业标准。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说明图纸、说明文件，以及操作规定进行服务，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听从甲方的指挥。

4. 乙方必须对负责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展览制作中各种装饰和展览制作材料均应达到环保标准（人造板材甲醛释放量必须达到 E1 级标准）。展览开幕前乙方应提供展厅、展柜内环保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具体参照招标文件）。

---

5. 在项目实施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要求返工,并承担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返工费用,直至使整个项目质量符合要求为止;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因乙方原因完工日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的视为逾期完工。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延期完工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及返工问题,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材料人工费。乙方保证注意成品保护,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损坏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修复。

### **第七条 项目安全保证**

1. 项目实施中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实施,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自行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项目实施期间,如发生因乙方原因操作实施中而造成他人伤亡事故的,由乙方全权负责。若乙方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支出的费用,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 乙方人员进馆作业期间,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任何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负责施工相关场所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如有动火作业严格按照《北京市既有建筑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进行作业。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第八条 服务变更**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本项目的实施规划(主题、定位、地点、实施形式等),以及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设计方案,任何一方不可单方面提出变更。甲方可以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如因特殊因素,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双方应以书面的形式签字确定。该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 **第九条 合约解除**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该合同,除非任何一方有下列实质性的违约事件发生。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1)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并经乙方2次及以上书面催讨后仍不支付的;

(2)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期限提供服务,并在甲方书面提出后2日内仍无法进行合理性

---

补救的。

因乙方前述实质性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

甲方如未能履行本合同之约定，包括未足额支付项目价款、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确认、验收等。乙方有权不予交付项目成果，甲方应对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2. 乙方**

乙方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负责无偿修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

凡因不可抗力而延迟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因此而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而且任何一方均不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只要该方在努力消除造成延迟的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寻求、使用替代工具、方式等)消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实与可能造成的损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等事件是本合同双方所不能控制、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并在合同签订时无法预料的，上述事件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际或国内交通中断、政府机构行为、罢工或劳资争议、设施发生火灾或其他损失、供应商或其他人违约、计算机故障、电话系统或其他公用设施中断、设备故障、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及类似事件（包括政府临时命令和文件）。该等事件仅在为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情况下才构成不可抗力，而非当然构成不可抗力。

在延迟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实施合理的替代方案、计算机系统灾后恢复、来源替代或者其他商业上的合理手段（应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以促进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直到延迟情况被消除为止。

##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的约定**

1. 乙方进驻甲方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与本项目相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应提供进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

2. 甲方场所内不具备现场加工作业的条件,乙方应具备对所有展示项目的场外制作与加工的能力及场地(自有工厂或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并在自有或合作加工制作场地完成包括景观、展墙、隔断、展板、展托、展架、说明牌等各类构配件的加工制作及预拼装流程,再运至甲方展厅完成展览材料和各类展具的最终组装工作。在现场进行拼装等安装施工时,应减少噪音及粉尘作业,不得有危险作业情况发生。

3. 在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在甲方场馆开放区随意穿行,拆除下来的废弃物品必须随时清运,确保相关区域的安全与整洁,乙方所有相关工作不得影响甲方场馆的整体正常开放。

4. 本项目不得进行违法分包、转包。

### **第十三条 其它需要补充条款**

1.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用水、用电以及进场、出场、布展等乙方施工所需相关工作。

2. 甲方需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各阶段所需甲方确认的各类资料及文件。

3. 乙方负责现场的安全、保洁等工作,进行必要的围挡,项目交付时应做到现场干净、整洁。在项目交付后10日内,双方共同办理验收手续。

4. 乙方提供质保服务,展览制作部分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展览基础改造部分质保期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甲方共同处理。如确属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5. 质保期内服务包括:

(1)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设施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易耗设备、配备配件设备保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保修期满后,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甲方需更换同类货物,乙方须以不高于中标单价售卖给甲方;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 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故障设备负责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如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2个月内,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故障率达到5%,必须全部更换相关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用于购买相应设备或进行维护,如果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乙方应予补齐。

(3) 项目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等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6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

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使用），则该项目、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 24 个月重新起算。

（4）质保期内，如出现因乙方设计、制作和搭建质量原因引发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现场、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非乙方设计、制作和搭建质量原因引发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其他规定

1. 如果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其有关部分被宣告无效，则其余条款仍然充分有效。

2. 本合同项目的各项费用均应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北京市采用转账支票方式或汇款方式

（2）北京市外采用汇款方式

采用转账支票方式付款的，转账支票的抬头须注明收款人为：

采用汇款方式付款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以下账户资料汇款：

户 名：深圳文泽创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账 号：756275904254

3. 甲方指派 陆永 作为本合同项下事务的对接联系人，乙方指派 陈铭桦 作为本合同项下事务的对接联系人。任何一方对接联系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附件：展览制作报价单

甲方：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高鼎

项目负责人：高鼎

2016年5月20日

乙方：深圳文泽创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贺小北

项目负责人：隋福林

2016年5月20日

分项报价表1-展厅基础改造报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之十三经主题展览项目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30412002001	博物馆通用照明系统:20w三角洗墙灯4000k		套	60	1200	72000		
2	30412002002	博物馆通用照明系统:21w可调焦轨道射灯4000k		套	40	1200	48000		
3	11304001001	博物馆通用照明系统:射灯灯轨		m	180	100	18000		
4	11612002001	散热器拆除	人工拆除原有暖气片	套	4	30	120		
5	10101001001	管道连接	原有管道连接	项	1	3000	3000		
6	10101001001	管道遮蔽		项	1	1000	1000		
7	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塑料管 2.材质:PVC 3.规格:DN32mm	m	348.25	15	5223.75		
8	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动力线路 3.型号:BV 4.规格:4	m	348.25	5	1741.25		
9	11613001001	灯具拆除	1.地面插座拆除及封闭	套	20	25	500		
10	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预留墙面/天花插座	个	30	50	1500		
11	30502005002	双绞线缆	1.超六类网线	m	220	6	1320		
12	30404019001	控制开关	1.规格:空气开关	个	6	328	1968		
13	11103001001	地面整铺PVC地胶,B1级防火阻燃		m2	482.1	120	57852		
14	11304002003	天花改造,整体拆除		项	1	18000	18000		
15	11302001001	天花整装吊顶石膏板,刮刷涂料		m2	482.1	245	118114.50		
		分部小计					348339.50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348339.50		

## 分项报价表2-展览制作报价表

项目名称魅力国学相约太学—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统文化系列活动之十三经主题展览项目

序号	明细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二)	展览制作				
1	翻译费, 展览内容文字翻译(前言、结语, 主标题)	项	1	2000	2000字以内
2	拓片复制费	件	10	60000	含扫描、复制、装裱
3	辅助展品制作	件	1	10000	蒋衡书道德经仿制品
4	定制图文展板制作	项	1	150000	包含立体墙面结构制作, 立体字, 展墙平面物料, 展品装裱, 普通展示柜, 内藏灯带等, 以最终方案内容为准。
5	展墙搭建制作, 轻钢龙骨石膏板轻体墙制作	平米	547.5	153300	
6	场景还原	项	1	50000	场景还原为乾隆石经的原址复原展示, 复原乾隆石经在国子监东西六堂原址陈列的景象, 主要复原每一经第一碑的风貌, 并标注其他碑的位置及重点篇目, 及每一经的重点碑目。并通过原碑三维影像、拓片、拓本、拓本影印本内容介绍等方式, 让观众了解石碑内容。
7	布撤展电工(电工2人*4天)	工日	8	6400	
8	布展人工(包含保洁2人*3天, 综合人力8人*7天)	工日	62	21700	
9	撤展人工(包含保洁2人*1天, 综合人力5人*4天)	工日	22	7700	
10	布撤展围挡物料	项	1	5000	
11	展墙拆除(展览墙体、立体造型整体拆除)	项	1	20000	撤展拆除
12	垃圾清运(装修废料、垃圾等清运)	车	8	12000	布撤展清运
13	摄影(展览存档记录)	人/天	1	1500	
14	数字互动(数字交互内容: 3D场景制作、交互编程设)	项	1	100000	主题相关内容3D场景制作, 动作捕捉交互内容设计, 最终实施方案为准。
15	数字互动设备租赁(主机1台: I9 13900 32G 512SSD 4080 16G, 55寸LED电视机*1台, Intel RealSense L515深度相机*1台)	项	1	30000	3个月展期
16	物料运输	项	1	12000	展览物料、制作材料运输
	合计			641600	